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b>2,489,942</b>	1,841,347
銷售成本		<b>(2,218,351)</b>	(1,607,192)
毛利		<b>271,591</b>	234,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		<b>17,496</b>	12,885
淨匯兌虧損		<b>(9,534)</b>	(4,7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469)</b>	(3,403)
行政開支		<b>(44,011)</b>	(45,980)
財務成本		<b>(223)</b>	(21,7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收益		—	23,4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31,952
除稅前溢利		<b>229,850</b>	226,552
所得稅開支	5	<b>(37,470)</b>	(31,552)
年內溢利	4	<b>192,380</b>	195,00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285	(2,263)
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8,4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2,083)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31,402
		<u>2,285</u>	<u>18,5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285</u>	<u>18,59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u><u>194,665</u></u>	<u><u>213,597</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u>39.3港仙</u></u>	<u><u>39.9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0	1,001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使用權資產		2,345	2,941
按金		1,078	1,078
遞延稅項資產		40	—
		<u>4,303</u>	<u>5,0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934	1,2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982	86,81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0,542	174,406
應收所得稅		—	5,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053	607,031
		<u>992,511</u>	<u>875,03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4,396	178,3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0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899	1,9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55	1,960
租賃負債		2,076	1,645
應付所得稅		7,333	19,723
		<u>127,759</u>	<u>204,5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64,752</u>	<u>670,4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69,055</u>	<u>675,5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06</u>	<u>1,626</u>
	<u>506</u>	<u>1,626</u>
資產淨值	<u>868,549</u>	<u>673,8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儲備	<u>863,657</u>	<u>668,9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68,549</u>	<u>673,8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除為按公平值計入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付運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擁有兩個營運部分，代表本集團劃分之經營礦產資源分部及勘探及銷售礦產資源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業務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資源 — 買賣鈾提供鈾採購服務的代理收入
- 勘探及銷售礦產資源 — 勘探及銷售鈾

本集團按匯報及經營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經營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礦產 資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列：</i>			
鈾貿易	2,445,291	—	2,445,291
提供鈾採購服務的代理收入	44,651	—	44,651
	<u>2,489,942</u>	<u>—</u>	<u>2,489,94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經營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礦產 資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列：</i>			
鈾貿易	1,816,774	—	1,816,774
提供鈾採購服務的代理收入	24,573	—	24,573
	<u>1,841,347</u>	<u>—</u>	<u>1,841,347</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礦產 資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489,942</u>	<u>—</u>	<u>2,489,942</u>
分部溢利(虧損)	<u>258,027</u>	<u>(5,772)</u>	<u>252,255</u>
銀行利息收入			11,8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5,673
未分配企業成本			(39,700)
未分配財務成本			(22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u>229,85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勘探及銷售礦產 資源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841,347</u>	<u>—</u>	<u>1,841,347</u>
分部溢利(虧損)	<u>209,276</u>	<u>(6,183)</u>	<u>203,093</u>
銀行利息收入			8,3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532
未分配企業成本			(33,395)
未分配財務成本			(11,39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			23,4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952
除稅前溢利			<u>226,55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成本、未分配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資源	964,867	630,699
— 勘探及銷售礦產資源	<u>8,960</u>	<u>3,486</u>
	973,827	634,1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2,987</u>	<u>245,872</u>
綜合資產	<u><u>996,814</u></u>	<u><u>880,057</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資源	98,772	179,183
— 勘探及銷售礦產資源	<u>21,585</u>	<u>19,647</u>
	120,357	198,8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908</u>	<u>7,343</u>
綜合負債	<u><u>128,265</u></u>	<u><u>206,173</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相關匯報分部直接應佔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所得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入詳述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1,768,780	1,704,606
英國	342,321	5,330
荷蘭	306,430	3,111
美國	61,847	62,475
加拿大	5,159	2,742
哈薩克斯坦	3,419	—
德國	1,986	—
日本	—	63,083
	<u>2,489,942</u>	<u>1,841,347</u>

## 4. 年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890	2,457
其他員工成本	27,694	24,9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73	1,960
員工成本總額	<u>32,457</u>	<u>29,35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3	2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45	1,534
折舊總額	<u>2,178</u>	<u>1,784</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50	1,650
— 非審計服務	203	2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18,351	1,607,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5

## 5. 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港幣2,000,000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港幣2,000,000元以上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在香港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 中國預扣稅

就中國聯營公司由溢利產生的股息分配，對本公司在香港的一家附屬公司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113	29,429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7	508
遞延稅項	(40)	—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時繳納中國預扣稅	—	1,615
	<u>37,470</u>	<u>31,552</u>

## 6. 股息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2,380</u>	<u>195,0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	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89,168,30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u>39.3</u>	<u>39.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相關年度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

## 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消耗商品	<u>934</u>	<u>1,274</u>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85,350
其他應收款項	2,128	1,186
按金	1,178	1,112
預付款項	1,754	246
	<u>5,060</u>	<u>87,894</u>
減：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附註)	<u>(1,078)</u>	<u>(1,078)</u>
	<u><u>3,982</u></u>	<u><u>86,816</u></u>

附註：金額指可退還租金按金支付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5,350,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5至3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與報告期末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u>—</u>	<u>85,35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逾期。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拖欠記錄及債務人的目前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情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期間，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於兩個年度概無計提虧損撥備。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賬齡0至30日 (附註i)	84,608	154,320
其他應付款項	4,905	2,600
其他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方款項 (附註ii)	19,250	17,605
應計欠款	5,633	3,781
	<u>114,396</u>	<u>178,306</u>

附註：

- i. 上文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按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來呈列。貨品採購的信貸期為5至30天內。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約35.2%至約港幣2,489,94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841,347,000元)，毛利增加約16.0%至約港幣271,59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34,155,000元)。儘管本年度毛利有所增加，本公司錄得毛利率約10.9%(二零二四年：約12.7%)，與二零二四年相比，微跌約1.8%。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約港幣192,38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95,000,000元)。若不計入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一次性收益約港幣23,414,000元，以及二零二四年與其相關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港幣31,952,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通函」))，則二零二四年主要歸屬於鈾貿易業務的淨利潤減少至約港幣139,634,000元。按此計算，本年度主要歸屬於鈾貿易業務的淨利潤增加約港幣52,746,000元，增長約37.8%，進一步彰顯本公司核心業務的強勁增長。

### 市場及業務回顧

#### 市場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天然鈾市場繼續面臨挑戰。全球天然鈾市場的核心矛盾升溫，供應剛性受限、需求雙重增長，出現供需緊張狀態。供給端受到十年來資本支出不足、主要生產國有限度擴產，以及新礦開發週期冗長等因素的制約。與此同時，需求端則受到全球核電復蘇與人工智能產業興起的雙重驅動，加上全球鈾投資基金的瘋狂搶購導致庫存應變能力減弱，供需缺口持續擴大，市場格局已由短期波動轉向長期緊繃的平衡狀態。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天然鈾現貨價徘徊於每磅約70至75美元區間，其後於年中開始攀升，至年底已達每磅約80美元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天然鈾現貨價儘管受全球金融市場、核電發展消息及地緣政治事件影響而出現整體波動，但依然維持總體上行趨勢。

然而，天然鈾的長期價格呈穩定上升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初約每磅80美元穩步上揚至本年度末約每磅88美元。這一波升勢反映了若干市場情緒，一方面預期核能及人工智能行業的天然鈾需求將急速擴大，另一方面則憂慮未來供應量不足、開採成本增加等問題，尤其對新鈾礦的投產量存疑。

### **地緣政策**

早於二零二四年，美國拜登政府已正式立法，禁止在二零二八年前進口俄產低濃縮鈾，到了二零二五年，特朗普政府進一步加快了出台政策，以減少對俄產鈾的依賴。該等政策引發了眾多後果，包括對非俄國供貨源的激烈競爭。地緣政策一直是鈾市場的主要催化劑，已促使市場由「存量型」轉向「生產型」，在過程中拉高了價格、限制了供應量，更迫使業者爭奪非俄產的燃料來源。

### **市場供應**

二零二五年，根據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公司公佈的資料，哈薩克斯坦鈾產量達到約26,000噸鈾（同比增加11%），符合修訂後的目標生產範圍約25,000至26,500噸鈾。在全球天然鈾供應收緊的情況下，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公司在二零二六年的生產計劃中，將目標範圍輕微提高至約27,500至29,000噸鈾，但由於哈薩克斯坦採用酸性原位浸出法採鈾，能否達到目標，需要視乎硫酸供應量是否足夠。硫酸短缺可能會影響哈薩克斯坦的計劃產量。

加拿大的卡梅科公司是另一個主要業者，該公司原本在年產量計劃中訂立了約7,000噸鈾的目標，但由於加拿大MacArthur River/Kee Lake項目的新礦區開發延誤，年產量目標已下調約15%至20%至約5,400至5,800噸鈾。

就新礦投產及舊礦重啟而言，加拿大的McClean Lake礦場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產鈾，本年度產出約300噸鈾，而馬拉威的Kayelekera礦場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恢復開採作業。

根據專業機構發佈的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鈾產量預計達約62,600噸鈾。哈薩克斯坦及加拿大的天然鈾產量名列全球前二，除此以外，納米比亞、澳洲、烏茲別克也是主要鈾供應國。以哈薩克斯坦國家原子能公司為首，全球主要天然鈾供應商紛紛聚焦於長期價值最大化策略，並倡議遏止低價擴張，以防行業受損、影響自身盈利能力，此倡議已成為主要現有供應商的戰略起點。

### **市場需求**

核能需求於二零二五年持續急速擴增。跟隨中國的核能發展，越來越多國家認同核能的重要性，紛紛展開研究，興建核能項目。根據世界核能協會於二零二五年公佈的資料，中國的在役核發電量由二零二三年約53,152兆瓦電增至二零二五年約58,056兆瓦電，在兩年內增長約9.2%，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5%，在此情況下，中國對鈾產品的需求按年持續上升。

在人工智能帶動下，基本負載發電需求激增已成事實，而不再是單純的營銷噱頭。據報，多家科技巨擘正計劃與核電廠直接簽訂供電協議，從而加快了核電機組的建設，也促使了機組重啟。人工智能與家庭用戶爭奪電力的時代已悄然降臨。

資本市場動盪，對全球鈾市場造成直接影響，現貨市場更是首當其衝。斯普羅特實物鈾信託基金(SPUT)是其中一家知名的鈾投資基金，該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在現貨市場購入了合共約3,300噸鈾，進一步壓縮了全球現貨庫存量。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從事鈾產品貿易業務。憑藉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為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母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本公司一直專注及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配合母集團的發展積極尋求優質鈾資源項目。本年度，本集團銷售約8,770,000磅天然鈾，實現營業收入約港幣2,489,94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841,347,000元）。其中約1,620,000磅天然鈾通過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出售，約2,620,000磅及1,780,000磅分別通過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詞彙「鈾供應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二零二四年五月通函**」）所賦予之涵義）出售予母集團，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通過鈾採購交易（詞彙「鈾採購交易」具有二零二四年五月通函所賦予之涵義）為羅辛促成2,750,000磅天然鈾貿易，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鈾採購交易及鈾代理交易分別為本集團帶來代理收入約港幣30,99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8,775,000元）及約港幣13,65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5,798,000元）。

本年度，本公司繼續與蒙古政府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和協調。蒙古於二零二四年成立新政府，可為該國鈾開採的發展帶來積極訊號。根據市場公開可得資料，蒙古鈾開採合作項目有新進展。管理層認為，該等發展可能為本公司在解決其蒙古採礦項目的採礦權問題上提供一個更有利的地緣政治環境。本公司將繼續與蒙古政府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探索可能的途徑以推動化解採礦權糾紛。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儘管本集團的聯營公司Société des Mines d’Azelik S.A. (「**Somina**」) 仍面臨嚴重現金流問題，短期內無法恢復生產，惟本集團於本年度努力應對這一情況，與尼日爾政府保持密切溝通，並繼續與Somina的其他股東商討，以期於可預見未來制定初步復產計劃。

##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天然鈾貿易的「收入」約為港幣2,489,942,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841,347,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約35.2%，相應的「銷售成本」約為港幣2,218,35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607,192,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38.0%，從而實現「毛利」約港幣271,59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34,155,000元)，毛利率約為10.9%(二零二四年：約12.7%)，輕微下降約1.8%。

儘管利潤率輕微下降，本年度收入卻有大幅增長。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鈾貿易業務中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所帶來的整體貿易量增加。隨著現貨鈾價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本年度表現相對穩定，本集團得以在風險可控的環境下擴大鈾貿易活動的能力，這亦有助本集團履行母公司集團結轉自二零二四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的鈾產品的積壓需求(詳情請參見二零二四年五月通函)。

總體而言，於本年度，本集團因作為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鈾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鈾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中國鈾業集團**」)在國際鈾貿易市場的採購平台而從中國鈾供應市場中獲益，同時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開展與獨立第三方的鈾產品買賣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約港幣192,38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95,000,000元)，主要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驅動：(i)本集團鈾貿易業務因貿易量增加而產生毛利約港幣271,59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34,155,000元)；及(ii)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貸款，財務成本大幅減少至約港幣22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1,729,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7,49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2,885,000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淨匯兌虧損」約為港幣9,53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742,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美元計值的經營開支產生變現後的匯兌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均為零(二零二四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的收益」約為港幣23,414,000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港幣31,95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完成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其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具有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通函所賦予之涵義)。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錄得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港幣5,469,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60.7%(二零二四年：約港幣3,403,000元)，乃主要由於天然鈾貿易量較二零二四年增加，使其指定天然鈾轉化設施的倉儲成本及倉儲轉戶費開支同步增加。

「行政開支」約為港幣44,011,000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4.3%(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5,980,000元)。與二零二四年相比，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約為港幣22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1,729,000元)，該成本僅與本集團辦公室租賃負債的會計處理有關。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貸款，故「財務成本」減少約99.0%。

「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37,47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8.8%(二零二四年：約港幣31,552,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本年度淨利潤約港幣192,38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95,000,000元)。經計及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2,285,000元後(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8,597,000元)，本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194,66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13,597,000元)。與二零二四年完成的出售事項相比，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及「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未來策略

誠如上文「市場及業務回顧」分節所載，本集團集中發展且將繼續投入可動用資源發展鈾產品貿易業務，並積極尋求優質的鈾資源專案，重點關注在產項目，以配合母集團的發展。本集團認為，透過此策略聯盟，我們可借助母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發揮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鈾產品貿易業界的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二零二六年二月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中國鈾業訂立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獨家供應商，提供從亞洲及非洲以外地區的賣家採購的天然鈾產品；(ii)擔任中國鈾業集團的代理，在市場上採購天然鈾產品，以滿足中國鈾業集團的不時需求；及(iii)擔任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羅辛鈾礦出產的鈾產品，再轉售予全球各地(中國除外)的第三方客戶。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在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交易的主要平台的戰略追求一致，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鈾貿易業務，以及擴大其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二零二六年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且持續地進行。作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且考慮到本集團被指定為中國鈾業集團的採購平台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被視為在國際鈾市場上處於更有利的戰略地位。為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市場投標買賣，增加市場曝光度，並探索多種融資渠道，以配合鈾貿易的擴張。本集團矢志積極探索與新業務夥伴的貿易機會，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夥伴基礎網絡並持續壯大其鈾貿易業務。

通過與中國核電供應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得以鞏固其在核能行業的地位，並對其國際採購實力產生協同效應。鑑於中國核電市場由少數核電集團主導，且進入鈾貿易行業的門檻甚高，特別是向中國核電市場供應的天然鈾產品，本集團相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不僅符合本集團鞏固其作為中國核電供應集團在海外鈾產品分銷、採購及貿易領域主要平台的地位的策略，亦能使本集團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鈾需求，進一步推動其在鈾貿易業務分部的擴張，加強其國際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從而長遠鞏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就本集團的蒙古採礦項目，本集團將繼續與蒙古當局商討解決本集團投資其於蒙古的鈾資源項目的勘探許可證到期事宜。

就本集團的Somina項目，本集團將與尼日爾政府保持緊密溝通並持續與Somina的其他股東商討，以於可預見未來制定初步復產計劃。

長遠而言，本集團亦旨在利用其最終母公司中核集團在核能領域的優勢，拓展業務並使之多樣化，開發具有合理回報的項目，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健康狀況、全球鈾市場整體供需動態，繼續探索鈾資源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情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5名(二零二四年：35名)全職員工，其中4名(二零二四年：6名)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7名(二零二四年：25名)駐於中國內地，另外4名(二零二四年：4名)駐於蒙古。本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其中包括董事酬金、根據中國法規就提供社會保險服務而提供社會保險及退休計劃、員工搬遷和離職相關成本，以及支付的獎金)約為港幣32,45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29,359,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酌情表現花紅。為提高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一次性收入約港幣161,659,000元，及出售事項後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次性還款約港幣115,223,000元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通函)，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297,67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27,592,000元)，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港幣287,52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39,954,000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銀行結餘及現金撥付。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7,031,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07,053,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64,75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70,49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27,75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4,54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貿易性質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為港幣80,542,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4,406,000元），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港幣114,39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8,30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耗費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9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629,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73,884,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68,549,000元，主要因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受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年度增加至約港幣907,05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607,031,000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港幣114,39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78,306,000元），導致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下降至0.1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中核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中核財資」）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中核財資融資協議」），據此中核財資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本金5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中核財資融資」），提款期為一年，期間本公司可根據中核財資融資協議條款多次提款。中核財資是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核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2%的間接權益。因此，中核財資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核財資融資體現了母集團對本集團未來鈾貿易業務發展的承諾和全力支持。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蒙古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入、經營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港幣、人民幣、美元及蒙古圖格里克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產抵押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就鈾貿易業務獲授的銀行融資貸款。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抵押其他資產（二零二四年：除中核國際集團的若干銀行賬戶外並無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本年度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年度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要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劉亞潔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陳以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組成。崔利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架構，並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局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張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鋒先生組成。李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nintl.com>)刊登。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及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李鋒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李鋒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